

2025 年广州市花都区西片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和《2025 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炭步镇、赤坭镇的生源和教育资源分布状况，制定 2025 年广州市花都区西片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细则。具体细则如下：

一、公办小学招生

（一）招生对象

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阶段的招生对象为 6 周岁以上儿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二）招生地段

详见附件 1。

（三）招生类别

1. 地段生

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安排入读户口地址所在地对口的公办学校。“人户一致”是指：

(1)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佐证材料地址一致,要求法定监护人占有房产份额的100%(以该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为准,或由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书载明的为准)。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网签,并交付使用。

(2)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在炭步镇、赤坭镇的唯一居住地是直系祖辈的,需符合:祖辈是直系亲属,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儿童、法定监护人和祖辈同户籍同住,即儿童、法定监护人和居住地产权所有者的祖辈在同一个户口本上且一同居住。

当符合“人户一致”条件适龄儿童属于以下四类情况时,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一是购买二手房的业主,该居住单元原业主已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就读1~5年級的;二是网上报名截止后户籍才迁入房产所在地址的;三是当年网上报名截止后购买并于8月26日前进行网签的;四是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

就近入学并不意味最近入学,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原则上为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在3公里范围内。

当学位需求数与学位供给计划存在严重不平衡的时候,原则上根据入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读对口学校。

2. 统筹生

第一类:具有花都区炭步镇、赤坭镇户籍的适龄儿童。

(1) 不完全房产住户：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没有持有户籍所在房产份额的 100%，但适龄儿童实际居住地址与其户籍地址一致。

(2) 随非直系亲属住户：适龄儿童的户籍地址登记在非直系亲属位于炭步镇、赤坭镇的房产处，适龄儿童居住在该房产，该居住地为适龄儿童和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自建房、租房等）。

(3) 租住户：适龄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租住在炭步镇、赤坭镇，且该住房为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自建房、租房等），且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出租屋管理中心登记备案满一年以上（计算到当年 3 月 31 日），在招生报名时该住宅没有小孩在申请学校就读 1-5 年級的。

(4) 集体户：适龄儿童及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均属炭步镇、赤坭镇集体户籍并实际居住地在炭步镇、赤坭镇范围的。

(5) 拆迁户：根据拆迁协议内容，由拆迁方提供居住地或领取拆迁补偿自行解决住地，并实际在炭步镇、赤坭镇范围居住的拆迁户子女，提供拆迁协议和有效租赁合同（已在出租屋管理中心登记备案），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的。

第二类：具有花都区非炭步镇、赤坭镇户籍的适龄儿童。

(1) 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炭步镇、赤坭镇范围有房产并持有房产 100%份额。

(2) 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炭步镇、赤坭镇范围有房产但未持有房产 100%份额，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的。或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居住在祖辈（直系亲属）位于炭步镇、赤坭镇范围内的住宅，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的，儿童、监护人和祖辈（直系亲属）均在非炭步镇、赤坭镇的同一户籍处，但在炭步镇、赤坭镇范围内住址一同居住。

(3) 以监护人租赁有效产权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自建房、租房等），且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出租屋中心登记备案满一年以上（计算到当年 3 月 31 日）。

符合以上三项条件还需满足在招生报名时该房产没有非同一监护人的小孩在对口小学就读 1~5 年級的。

第三类：具有穗籍非花都区户籍适龄儿童。

在炭步镇、赤坭镇范围居住的穗籍非花都区户籍适龄儿童，若其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拥有唯一产权房位于炭步镇、赤坭镇范围内或符合租购同权条件，且确需在花都区申请入读公办小学的，在招生报名时该住宅没有其他非法定监护人小孩在炭步镇、赤坭

镇范围对口小学就读 1-5 年級的，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

第四类：符合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非穗籍适龄儿童。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可持有关材料向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入学，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小学学位，具体请参考《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具体参照港澳子弟、区重点企业员工子女、花都区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等入读办法执行。

第五类：符合区域配套公办小学招生条件的非穗籍适龄儿童。

具体参照《花都区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学位分配办法》（花府办〔2017〕25 号）执行，但会存在供需矛盾。

3. 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可为随迁子女申请花都区积分制入学，具体参照《关于印发 2025 年广州市花都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指引的通知》（花教〔2025〕9 号）。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可结合自身情况和需求，通过报读民办学校或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4. 符合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条件入学的来穗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详见附件 2。

二、公办初中招生

炭步镇、赤坭镇初中学校采取单校划片、定点对口的方式进行招生（见附件1）。

（一）具有广州市户籍的炭步镇、赤坭镇公办小学应届毕业生，按定点对口的方式，安排入读镇内的公办初中。

（二）本片应届返区生向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入学，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三）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或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可持有关材料向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入学，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四）申请积分制入学。详见《关于印发2025年广州市花都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指引的通知》（花教〔2025〕9号）。

（五）符合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条件入学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详见附件2。

三、入学程序

（一）公办小学招生：全市公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于当年5月7日—11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s://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登记有效后，法定监护人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和提示到报名学校或指导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料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取得录取资格。本片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

期未报名的，其法定监护人可于2025年8月25日—26日按程序递交补报名申请，由属地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二）公办初中招生：教育指导中心完成小升初公办学校定点对口资料核对工作后，公办初中学校开始招生直至完成，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四、民办中小学招生

穗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为其选择报读民办学校。

花都区辖区内民办学校原则上面向花都区招生，无寄宿条件且未经核准跨区招生的民办初中不得跨区招生。民办初中招生实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初中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21日—25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zs.gzeducms.cn），按要求如实填写学生相关情况，完成学生报名信息采集等工作。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初中提出申请，由拟报名的民办初中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花都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详见《2025年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附件2《花都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本工作办法由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西片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2025 年西片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计划表
2.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
“直通车”工作方案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西片教育指导中心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25 西片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计划表（炭步镇）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数	招生地段	咨询电话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小学	135	步云村、水口村、朗头村、平岭头村、环山村江夏（9、10、11 队）、三联村（竹湖），炭步居委（朗头路以北地段：桥南路、北街路、沿涌路、天成街、南街、西街、营盘巷、水厂路、涌边街、新街巷、河畔新村、桥北路、花都大道西尚悦轩、东街路）	86843975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第二小学	225	东风村、新太村、三联村（乌茶布、袁竹坳）、华岭村、藏书院村、横岗村、环山村（上片、中下片、5、6、7、8 队）、茶塘村、石湖山村、埗溪村，炭步居委：宝珠路、桥南路单号 87 号起双号 74 号起、繁华路、花都大道西好美嘉园、花都大道西好美华庭、兴华路（原大涡路）、工业村、南街路单号 33 号起双号 42 号起、市场路、东风路、朗头路单号、侨明路、侨兴路、炭步镇松仔岗路 1-3 号、炭南路）	8674244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小学	135	民主村、鸭湖村、鸭一村	86736811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垂裕小学	90	石湖村、红峰村、石南村、社岗村、大坳村、信达珺悦	66686132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小学	90	大涡村、骆村	86739211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岗小学	45	文一村、文二村、唐美村、颐和盛世	86740017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	400	炭步镇中心小学、炭步镇第二小学、炭步镇鸭湖小学（户籍在炭步居委<花都大道西好美嘉园除外>、胶厂、朗头、横岗、新太、东风、步云、鸭湖、鸭一、民主、水口、平岭头、藏书院<双数年招生>）、信达珺悦	86843266

广州市花都区 炭步镇第二初 级中学	400	炭步镇垂裕小学、炭步镇大涡小学、炭步镇文岗小学、炭步镇第二小学、炭步镇中心小学（户籍在炭步居委<仅限花都大道西好美嘉园>、石南、石湖、红峰、社岗、大坳、布溪、茶塘、石湖山、环山、三联、华岭、大涡、骆村、唐美、文一、文二、藏书院<单数年招生>、颐和盛世）	86843527
-------------------------	-----	--	----------

2025 西片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计划表（赤坭镇）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数	招生地段	电话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圩小学(广源校区)	180	赤坭辖区内具有原非农户籍的适龄儿童，杨屋村、荷溪村、横沙村、黄沙塘村、竹洞村第三经济社、水运社、水运二社、苗圃场、运输队、搬运站、赤坭医院	86719222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圩小学(剑岭校区)	90	剑岭村、集益村、锦山村	86715699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小学	90	赤坭辖区内具有原非农户籍的适龄儿童，赤坭村、黄沙塘村、竹洞村（竹洞一社、竹洞二社、竹洞三社（旧村楼）、孔屋社、高升社、松岗社）	86716203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乌石小学	45	乌石村、皇母村	86710599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华南小学	90	瑞岭村、竹洞村（蓝珠一社、蓝珠二社、蓝珠三社、蓝珠四社）、石坑村、上连珠村、下连珠村、田心村、心和村、丰群村	86715123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坭小学	90	门口坑村、鲤塘村、白坭村、白石村、缠岗村、国泰村、西边村、珊瑚村、东升村	86728423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莲塘小学	45	莲塘村（官坑村、小迳村）、鲤塘村	86717699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蓝田小学	45	蓝田村（新村、中洞村）、荷塘村	86714891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碧湖小学	90	碧桂园假日半岛小区	37723073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附属赤坭中学（巴江校区）	400	赤坭圩小学（户籍在荷溪村、横沙村、黄沙塘村、莲塘村、蓝田村、荷塘村、鲤塘村、瑞岭村、连珠村、下连珠村、心和村、竹洞村<蓝珠 1 社、2 社、3 社、4 社>、白坭村、门口坑村、白石村、缠岗村、国泰村、西边村、珊瑚村、东升村、赤坭居委、巴江居委、水运社、杨屋村）、赤坭小学、乌石小学、华南小学、白坭小学、莲塘小学、蓝田小学、碧湖小学，电脑派位	86718121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附属赤坭中学（三和庄校区）	200	赤坭圩小学（户籍在赤坭村、剑岭村、锦山村、集益村、皇母村、乌石村、竹洞村<竹洞 1 社、2 社、3 社、魏屋、高升、孔屋>、丰群村、田心村、石坑村、赤坭居委、巴江居委、水运社、杨屋村）、赤坭小学、乌石小学、华南小学、白坭小学、莲塘小学、蓝田小学、碧湖小学	8684141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

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办学校阳光招生和惠民工作，盘活赤坭镇公办学位，达成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的愿望，落实花都区“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提高赤坭镇公办中小学学位使用效率。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的工作方案》（花教〔2023〕35号）的工作要求，制订花都区赤坭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的目标，落实随迁子女入学“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政策，进一步推进公办学位统筹管理和均衡配置机制，推动我区公办学位资源灵活调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以“富余补不足”为核心，服务“全区一盘棋”发展大局，在赤坭镇开展部分公办中小学起始年级招生补录工作，更好地满

足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需求、减轻来穗人员的负担的同时，提高区内公办学位资源使用效率。

三、服务对象

符合积分入学特定条件的入读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学生，具体条件如下：

（一）申请入读一年级的学生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满6周岁（含8月31日出生）、未读过一年级未建立全国学籍；申请入读七年级的学生必须是2025年小学应届毕业生。（如发现提供信息不正确，将取消录取资格）

（二）符合积分入学条件，本年度核定了积分并完成有关报名的三类情况之一：一是积分不足以被我区公办学校录取，被安排到我区民办学校的；二是积分不足以被志愿学校录取，且不服从调剂，未被安排的；三是积分过低，区内公民办学校均不安排的。

根据学生和家长意愿报名，如报名人数超过可供补录的学位数，则摇号决定录取学生。

四、公办学位“直通车”学校和招生年级

赤坭镇莲塘小学（一年级）、赤坭镇白坭小学（一年级）、赤坭镇华南小学（一年级）、秀全中学附属赤坭中学巴江校区（七年级）。

五、拟开通“直通车”路线

具体线路站点待“直通车”招生摇号后，由西片教育指导中心、校车公司、公办学位“直通车”实施学校和相关学生家长共

同商定。

六、工作机制

成立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落实赤坭镇公办学位“直通车”各项工作，包括健全工作机制（营运方案、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宣传发动、协调各职能部门、站点设置、核定收费标准等。

牵头单位：西片教育指导中心。

成员单位：赤坭镇党政综合办、赤坭镇综合治理办、赤坭镇规划建设办、赤坭派出所、交警五中队、相关村（居）委、相关学校、校车公司。

七、工作措施

（一）准确摸查学校剩余学位情况，确定公办学位“直通车”学校和线路。

4月28日前制定《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2025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并做好宣传工作。7月24日确定赤坭镇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学校起始年级的剩余学位存量情况。

（二）做好剩余公办学位招生补录工作。

在起始年级原有学位建设和班级基础上，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项目招生补录工作。7月28日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举办开放日，2025年7月28日-31日报名，8月3日完成“直通车”摇号工作，8月9日前确定申请乘坐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生名册信息并报相关学校。

（三）做好公办学位“直通车”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1. 协调校车公司。赤坭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区内有资质的校车公司和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学校，由有意向的校车公司制定营运方案，与实施学校、相关学生家长共同商定营运线路、收费、服务保障等事项，明确学生乘搭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必须遵循自愿原则。校车公司是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服务的主体单位，必须保障学生的乘车安全。

2. 健全管理机制。赤坭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校车公司制定“直通车”营运工作方案、站点线路图、学生乘车守则、家长告知书、学生乘车申请书、“直通车”安全应急预案等。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实施学校制定学校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和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3. 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举办开放日。赤坭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实施学校分别举办专项开放日，邀请相关学生家长到学校了解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营运情况，由校车公司的代表现场说明相关情况并现场答疑，明确学生家长申请乘坐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的流程。

4. 保障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安全营运。赤坭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当地镇政府的综合治理办、赤坭派出所、规划建设办、交警五中队等部门，共同管理，保障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营运安全，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附件 2-1：赤坨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
作时间表

附件 2-1

赤坭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 “直通车” 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4 月 28 日前	制订《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 “直通车” 方案》并做好宣传工作。	
7 月 24 日	确定赤坭镇实施公办学位 “直通车” 学校起始年级的剩余学位存量情况。	
7 月 28 日	实施公办学位 “直通车” 的学校举办开放日。	
7 月 28 日-31 日	实施公办学位 “直通车” 项目招生补录报名工作。	
8 月 3 日	完成赤坭镇公办学位 “直通车” 摇号工作。	
8 月 9 日	确定申请乘坐花都区公办学位 “直通车” 的学生名册信息并报相关学校备案。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的，将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